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h)條進一步作出的公佈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聯交所於2026年11月3日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元先生(「**王先生**」)作出公開譴責，以及董事會對其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評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h)條作出。

繼該公佈後，董事會(不包括王先生)已完成其評估，認為王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有能力履行相關職責。因此，董事會已作出決定，王先生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承認該聲明中所識別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在作出其決定時，董事會已仔細審閱該聲明，並考慮以下事項：

(i) 該聲明並無認定王先生涉及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作出不適合擔任董事的聲明或要求將其罷免的指令；

(ii) 經考慮王先生就該聲明中所識別違規行為的解釋，並審閱其於本公司的表現及貢獻後，董事會信納其仍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能力及獨立判斷；及

(iii) 王先生已承認該聲明中的調查結果，並確認其將按照聯交所的指令完成聯交所規定的17小時培訓。其亦已確認，在批准本集團財務業績前，將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遵守適用會計政策的情況作出更嚴謹的審查。

本公司將監督王先生完成所需培訓的情況，而董事會將持續審視其表現。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所得資料，該事件並不涉及本集團的事務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該公佈、該聲明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彼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